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货物技术参数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10-54

2、项目名称：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6400.00 元

最高限价：260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增加网状标线、增设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解除限速标志、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爆闪灯；	729880.00	729880.00	是	729880.00
2	B 包	加装智能预警系统；	1876520.00	1876520.00	是	18765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增加网状标线、增设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解除限速标志、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爆闪灯；

B 包：加装智能预警系统；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B包）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

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16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31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广源宾馆 9 楼 905 室

联系人：米女士

电话：18037586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女士

联系方式：1803758620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Download>）下载“舞钢市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wgg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16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313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米女士 联系电话：18037586209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广源宾馆 9 楼 905 室 电子邮箱：1951511080@qq.com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 增加网状标线、增设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解除限速标志、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爆闪灯； B 包： 加装智能预警系统；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1	招标人澄清的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报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报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报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1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电子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 A 包向中标人收取 11600 元，B 包向中标人收取 250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A 包：729880.00 元； B 包：187652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10.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文件所涉及的“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
金融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财股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 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 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货物技术参数；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报单价是指所投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结合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以及结合项目采购范围，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且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递交及退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交易保证金收退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1。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进行在线 CA 解密；（5）在系统中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7）点击“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注：（1）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	

		分 30 分。 （3）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4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8-10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8-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5-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10分)	风险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风险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风险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资源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8-10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7 分； 机械资源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2.2.5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10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7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4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同时中标的，优先中综合部分得分高的标段，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打分最终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货物技术参数

A包：

序号	参数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标牌	△900mm*1.2mm	个	54	折边
2	普通标牌	○800mm*1.2mm	个	104	压边
3	普通标牌	八角形 800mm*1.2mm	个	38	
4	普通标牌	△700mm*1.2mm	个	10	折边
5	普通标牌	○600mm*1.2mm	个	10	压边
6	普通标牌	八角形 600mm*1.2mm	个	24	压边
7	普通标牌	450mm*780mm	个	132	距离牌
8	太阳能黄慢闪灯	Φ 300mm	个	26	
9	太阳能黄慢闪灯	Φ 400mm	个	38	
10	太阳能红蓝爆闪灯	520mm*160mm*130mm	个	64	可竖
11	热镀锌钢立柱（圆）	2.5m	个	128	Φ 76mm
12	热镀锌钢立柱（圆）	3m	个	376	Φ 76mm
13	热熔网格线	Φ 2mm	m ²	536	
14	热熔网格线(简易)	Φ 2mm	m ²	323	
15	安装辅材		批	1	
16	现场设备运输、安装费等		组	1	

B 包：

序号	参数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道口 AI 智能摄像机	AI 智能视觉感知+4G/5G 输入端口，内置 CPU+GPU 架构。 24 小时道口监控	台	15	目标识别预警，中央集控端口及 4G/5G 解码器，电源为 DC12V，
2	道口高清摄像机（TF 卡存储型）	具有夜光可视、强光抑制功能，24 小时道口监控， 1920*1080P	台	4	最大支持 128G 存储，录像自动覆盖
3	道口智能控制终端（道口智能机器人系统）	无线指令接收，智能程序系统，语音+信号+灯光+火车提示音，CI4 综合报警系统	台	15+4	高功率太阳能+DC9-36V 供电系统
4	道口无线 AI 智能指令发射器	机车接近道口智能发射控制命令，道口机器人开始运行	个	40	太阳能供电，安装在接近传感器旁边
5	机车位置智能感应传感器	磁钢智能传感器	台	63	安装在铁轨 500-800m+ 处
6	信号端太阳能供电系统	40W 太阳能供电（高功率蓄电池）	台	40+19	提供发射信号段电源
7	道口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W 太阳能供电（高蓄电储能系统）	台	19	提供机器人报警系统及 AI 智能摄像系统供电，高功率智能充放电系统
8	无线接收端口	机器人系统内部信号接收	台	40+19	信号传输
9	智能系统安装辅助材料	各类控制电缆线、电线，网线，镀锌钢管，镀锌螺栓，镀锌铆钉，角铁，砂石、水泥等辅材	组	1	所有安装辅材
10	智能系统安装及调试	现场材料卸货、搬运、运输、机械租赁及施工、系统调试、联动协调等	组	1	现场全面施工，管理，调度，运行调试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标项目，修补项目实施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 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年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授权委托人，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删除。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1							
2							
....							
总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投标文件参数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有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备注：

- 1、可增加附页；
- 2、“有无偏离”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 3、“偏离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离之处作以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若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此页可删除。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承诺

致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招标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我公司存在虚假瞒报，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单位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所投各个产品品牌名称		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一致

（四）其他资料